

服务合同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77465

邮政编码：100125

乙 方：杭州漫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景街 154 号

联系电话：18358193458

邮政编码：310018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 三亚指定酒店 举办的 2017 施维雅年会
沙画表演 活动中提供沙画设计展示服务。

一、合作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需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及创意沙画创作小样，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创作材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沙画创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 word 文档格式的沙画初稿由甲方进行审核，若甲方有修改意见则应尽快回馈给乙方具体修改方案，甲方的修改次数不多于三次。并于活动当天确保人员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场地。到场之后，乙方人员的服务事项和具体职责由甲方负责。

乙方提供沙画展示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沙画师沙画秀：小雪老师

表现形式：沙画师按照脚本进行沙画展示；

人员要求：1 名沙画师及 1 名助理

所需物料：服装、实况录播器材、沙画台、背景音乐；

甲方提供设备要求如下：

现场 LED 大屏或者投影仪幕布设备；

二、服务期限

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不含税票）壹万元整（RMB 10000）。合同盖章生效，甲方须在合同签署当日预付活动 30% 活动款即人民币 叁仟元整（RMB 3000）。活动结束后当日，甲方须付清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柒仟元整（RMB 7000）。

注：1. 甲方如因公司走流程原因无法当日结清尾款，可提前说明并允诺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结清，如再有逾期，甲方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2. 沙画师创作画面不多于 10 幅，如依照甲方要求，画面超出此范围，超出的部分按照 800 每幅另计。3. 此价格不含税票，如甲方需要发票，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 6 个点，由甲方承担。

支付方式：转账

公司名称：杭州漫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或浙江农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20100012659741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活动内容高质量完成活动。乙方必须提前到场，做好准备工作，不得误场。
2.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做好乙方的进离场协调、设备管理、电源维护、场地使用合法手续等工作。
3. 甲方及其代理人须爱护设备，若造成设备损害、灭失，甲方须担负全部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赔偿。
4. 甲方提交的活动信息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与真实情况一致。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之前，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以及为甲方进行的任何创作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但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创作成果的使用权。

六、违约条款：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如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则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杭州漫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算单

供应商名称：杭州漫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客户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施维雅Cycle Meeting

项目地点：三亚

项目费用：RMB 5724元，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包含一场沙画表演的沙画设计稿10页、沙画表演视频小样3324元，和已购飞机票2400元。

